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农业局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威科字〔2017〕30号

---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威海市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

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农业局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25日

# 威海市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事业单位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为加快全市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一)坚持党总揽全局。各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把科研院所党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把党的建设工作与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要明确科研院所党组织的核心地位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的法定地位,并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科研院所章程,确保党的领导能够充分体现、落到实处,党的建设有制度保障、不断加强,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充满活力。要加强党组织对科研院所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保证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坚持正确方向。

(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科研院所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院主体责任,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理事会(或董事会,下同)做好本院所工作。凡涉及科研院所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党组织应事

先研究,必须参与决策。理事会决策前,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理事会决策时,参加理事会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理事会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组织通报。当党组织发现重大问题决策执行中存在脱离实际、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建议;如得不到纠正,党组织要负责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要具体化、制度化。党组织要坚持党对科研院所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科科研院所的贯彻执行,使各类群团组织都能在科研院所法人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科研院所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理事会、管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条件,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章程进入理事会、管理层;理事会、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管理层成员与党组织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党组织要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一律取消行政级别,不再明确机构规格,其领导人员管理权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和改进科研院所党的建设。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要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职责,聚精会神抓好党建工作,健全党内制度,严肃党内生活,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现从严治党常态化、制度化。要适应管理体制、办医模式、治理结构的新变化,积极推进组织活动方式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方法和载体创新,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公益目标实现。

## 二、组建理事会

(一)理事会主要职责。理事会是科研院所的决策机构(有社会力量参与或多方出资参股的建立董事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制定和修订科研院所章程;拟定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人员聘用、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科研计划等重要事项;提出科研院所重大业务活动意见;审定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分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审议科研院所财务预决算事项;聘任与解聘院长及科研院所管理层人员;制定院长任期目标和其他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审议科研院所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编写上报和发布科研院所年度报告;决定科研院所其他重大事项。

(二)理事会组织架构。理事会人员一般由7-13名理事组成,人数为奇数,设理事长1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设副理事长或常

务理事。理事由三类人员构成：执行理事、职工理事、外部理事，外部理事应占多数。理事会可下设政策（业务）咨询、捐赠筹资、学术人才、提名薪酬、公共关系、决算审计等专门委员会，负责为理事会决策提供多渠道、全方位意见建议。

（三）理事及理事长的产生。首届理事会由举办单位负责组建。执行理事由举办单位委派，职工理事由科研院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举办单位备案，外部理事从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单位、服务对象和行业专家中产生。举办单位负责组建和调整外部理事库，向所属科研院所提供选聘理事名单。理事长由举办单位负责提名任命。理事长、党组织书记职务一般应由同一人担任。理事长不是中共党员的，应按党的有关规定和党员领导干部管理权限，配备专职党组织书记，专职党组织书记必须为执行理事。理事长一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理事会任期一般为5年，选聘的外部理事在同一科研院所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理事会成员发生影响履职的工作岗位、职务变动，应在1个月内按上述规定调整。理事会届满前3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理事及理事长按上述有关规定程序产生。

有社会力量参与或多方出资参股的科研院所由股东会议协商建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由控股出资方委派。

（四）理事和理事长权利义务。理事行使以下职权：参加理事会会议，表决理事会会议决策事项；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策的过程和行为，检查科研院所财务状况；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向理事会会议提出议案或罢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领取履行职责应得的报酬;科研院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事应履行以下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科研院所章程;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及科研院所相关活动,忠实负责、诚信勤恳地履行职责,审慎决策;严禁凭借科研院所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科研院所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承担以下义务: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检查理事会决议实施情况;法律法规、政策和科研院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照科研院所章程规定召开;理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理事会议实行票决制。属于理事会议决策范围的一般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特别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范围应在科研院所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研究涉及科研院所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批准或作出决议。每次理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簿上签字。

(六)组建学术人才委员会。学术人才委员会是负责学术人才事务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评议主要研究领域发

展规划;提供科研单元设置咨询;进行重大研究项目、重要平台建设可行性论证和审议;评议科研人员科研水平和重大学术成果,提出重大科研奖励推荐意见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建议;进行科研人员科技荣誉称号、引进优秀人才资格审查;定期组织召开学术人才委员会会议,提出学术人才咨询意见和开展学术活动建议;监督科研人员学术道德,提出科研作风建设意见建议;理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其他事项。

学术人才委员会人员组成:由主要研究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一线科研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外部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党组织负责人、理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人一般不进入学术人才委员会。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立健全相关行为认定程序和办法。

### **三、建立健全执行机构**

(一)管理层组成及产生。管理层由院长、副院长组成,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院长由理事长根据党组织推荐提名或公开选聘,管理层其他人员由党组织研究、院长提名,均由理事会表决、聘任,结果报举办单位备案。

(二)管理层职责。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执行理事会决议;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拟定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负责一般工作人员管理;聘用中层管理人员;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院长职责。按照理事会决议开展工作。负责单位业务工作;管理单位日常事务和人事、财务、资产;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设立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是科研院所内部监督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监督理事会决策和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策情况;监督科研院所财务资产、内部运营情况;跟踪关注科研院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评价科研院所理事会、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科研院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可以对会议决定事项提出质询及建议。

(二)监事会组成及产生。监事会一般由3或5名监事构成,由出资人代表、相关专业人士等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外部监事占多数,监事会主任由举办单位在监事中选任。职工监事由科研院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推荐人选,经举办单位审定后,报同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产生。市、区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会同举办单位建立外部监事库,由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向科研院所选派外部监事。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一致。理事会成员、科研院所管理层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科研院所章程履行职责。监事会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定期向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

## 五、依法制定章程及有关制度

(一)章程的主要内容及制定程序。章程应当明确以下主要内容:1、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具体要求;2、科研院所基本情况;3、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4、理事会、管理层、监事会的职责、构成、权利义务、产生的方式和议事规则;5、科研院所内部决策运行机制;6、章程的修订和解释的权属。科研院所应结合实际制定章程,体现专业特色。章程由理事会负责拟定,经举办单位审核后,报同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科研院所章程需要修订的,按上述程序执行。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科研院所要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要求,构建切合实际、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按照章程应建立以下相关制度:1、回避制度。科研院所理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成员本人或近亲属参与科研院所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项目评审等活动时,按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2、内部分配制度。根据科研院所人事薪酬制度规定,研究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绩效工资中划分条线,实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分类管理;3、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引入现代财务管理理念,规范捐赠、筹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4、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门审计人员,依据章程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科研院所重大建设项目、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六、落实法人自主权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各有关部门要转变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方式,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梳理和公开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服务事项,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对科研院所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强化制定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和宏观管理等职责。举办单位要编制对科研院所的管理权责清单,明确相关管理权限和职责划分。

(二)落实人事管理自主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和招聘用人事前告知制度。科研院所自主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制定和执行人员配备、新进人员计划,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人才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对新引进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业务骨干,表现优秀的可在人员编制自然减员范围内自主调剂。招聘方案及招聘结果报人事管理部门备案。按照事业单位职员制度管理规定,完善岗位管理,做好现有管理人员的待遇衔接和过渡。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制度,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允许突破现行科研院所工资调控水平,允许科研单位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同时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建立适应科研行业特点,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体现多劳多

得、优劳优酬新的人事薪酬制度。科研院所按照新的人事薪酬制度,研究制定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经批准可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落实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用好预算调剂权限,按规定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

(五)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和使用自主权。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框架内,统筹考虑单位、人才及团队的长远发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自主决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自主制定奖励科研人员的激励方案。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可按不低于10%成果转化收益用于机构绩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可作为职称职级晋升的条件。

(六)扩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主权。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对科研院所采购的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七)扩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自主权。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可自主决策,报有关部门备案。简化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八)改进科研人员出国、兼职管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取消行政级别后,科研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不受单位与个人出国批次、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限制;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可自主选择兼职单位,在兼职单位获得相应的报酬全额上交单位后按规定给予奖励。

## 七、完善监管体系

(一)落实监管责任。明确市、区市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实行法人治理结构的科研院所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科研院遵守行业法规政策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科研服务行为监管、行业作风建设等职责。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法对科研院所履职和公益服务情况进行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院所预决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收入分配、医疗保险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双重监督机制。科研院所要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按时公开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的“双向互盲”方式,采取实地核查、民意抽查、联网监测等手段对科研院所进行检查,结果在“威海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畅通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信息共享渠道,健全科研院所“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监管机

制。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威海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科研院所法定代表人任期届满和离任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举办单位定期向人大、政协、监察等机关通报科研院所运营相关情况，充分发挥其监督监察作用。

**(三)完善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突出科研院所的公益性，以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理事会履职、章程执行、内部制度建设以及规范运行等为重点，加强对科研院所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科研院所评先树优、财政经费预算、医保支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和内部理事会成员的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

## **八、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机构编制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调推进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举办单位要加强对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组织、机构编制、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制定适合科研院所实际、操作性强的相关配套政策。科研院所承担法人治理结构的具体建设任务，要健全内部治理规则，优化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各区市要抓紧制定本级科研院所法人治

理结构实施方案,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快工作进度。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科研院所要抓紧制定单位工作方案,报举办单位批准备案。按照批准的工作方案,7月底前,召开首届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单位章程,报同级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按新的体制机制运行。

(三)加强实施督导。市编办会同科技、农业、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督办制度和落实台账,加强对全市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各区市要参照市里做法,将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列为重大决策督查事项,加大问责力度,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任务。2017年8月,由市编办牵头,组织对科研院所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四)坚持正确导向。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特别是科研院所职工对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引导他们理解、支持、参与改革,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威海市市直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科研院所名单

附件

## 威海市市直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科研院所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管部门     |
|----|-----------|----------|
| 1  | 山东船舶技术研究院 |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
| 2  | 威海市农业科学院  | 威海市农业局   |

---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5日印发

---